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	服務機關2.		1.政務次長 職 稱 2.
申報日民國100年	07月22日	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産	在 申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許秀琴		
受託人	臺灣土地銀行	負責人姓名	王耀興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: عاد	落	面積(平方		權	利章		圍	信託		前	Si4	٠	,	移	轉	登	記			
	J E2	坐	X S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受	託		完	成	日	期
宜蘭縣宜號	I 蘭市新店段	0003-0000	地	1	,003	.75	10 5	分之	1		許秀	琴			臺灣 行	土地	也銀	100	年 7	月 20) 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	利	範圍		信託		前	受	÷4.		移	轉	登	記		
	40)		亦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	託	^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	前所	有ノ	人受	託	人	移	轉	B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-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聰成